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
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概括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合肥办事处) (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 ，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山东省、安徽省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1.监督所辖区域(山东、安徽省)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2.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的建立和执行；

3.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4.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5.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6.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7.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下设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管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等3个内设机构，行政编制14人，2023年底实有在编人数12人，退休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56.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5.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06.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0.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5.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9.52
	30			61	
总计	31	775.00	总计	62	775.00

注：本套报表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0.03	498.86	56.00				18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1	4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1	41.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	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4	2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2	1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8	1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8	13.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8	13.28					
213			农林水支出	591.02	349.85	56.00				185.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1.02	349.85	56.00				185.17
2130201			行政运行	481.02	239.85	56.00				185.1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10.00	1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2	94.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2	9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0	50.2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52	44.52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555.48	555.48	445.72	10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1	4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1	41.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	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4	2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2	1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9	1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9	13.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9	13.29				
213			农林水支出	406.46	296.70	109.76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6.46	296.70	109.76			
2130201			行政运行	296.70	296.7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39		2.39			
2130212			湿地保护	11.51		11.51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5.87		9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2	94.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2	9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0	50.2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52	44.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01	41.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9	13.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4.96	284.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72	94.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8.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3.98	433.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9.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4.60	84.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8.58	总计	64	518.58	518.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9.72	0.01	19.71	498.86	388.86	110.00	433.98	338.11	95.87	84.60	50.76	3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1	41.01		41.01	4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1	41.01		41.01	41.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	4.05		4.05	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4	24.64		24.64	2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2	12.32		12.32	1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1	0.01		13.28	13.28		13.29	1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1	0.01		13.28	13.28		13.29	13.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1	0.01		13.28	13.28		13.29	13.29					
213			农林水支出	19.71		19.71	349.85	239.85	110.00	284.96	189.09	95.87	84.60	50.76	33.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71		19.71	349.85	239.85	110.00	284.96	189.09	95.87	84.60	50.76	33.84	
2130201			行政运行				239.85	239.85		189.09	189.09		50.76	50.7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9.71		19.71	110.00		110.00	95.87		95.87	33.84		3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2	94.72		94.72	94.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2	94.72		94.72	9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0	50.20		50.20	50.2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52	44.52		44.52	44.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政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5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6.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人员经费合计		317.53			公用经费合计				20.5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2023年度总收入7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0.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8.86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当年财政中取得的资金。2023年决算数较2022年决算数380.57万元增加了118.29万元，增加31%，主要原因：是2023年行业项目经费110万元，比2022年40万元增加了70万元，另2023年收到追加经费22.55万元。

2.其他收入185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在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34.98万元。为国家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2022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情况

国家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2023年度总支出555.48万元。其中本年基本支出445.72万元，占80.2%；项目支出109.76万元，占19.8%。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01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退休人员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年决算数较2022年决算数37.47万元增加3.54万元，增加9.5%，主要原因：2023年社保基数调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扣缴基数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13.29万元。2023年度决算数较2022

年决算数17.29万元减少4万元，减少23.1%。主要原因：2023年预算不足。

3.农林水支出(类)406.46万元。2023年度决算数较2022年决算数482.74万元减少76.28万元，减少15.8%，主要原因：2022年参照驻地发放了公务员绩效工资，并补发了2021年公务员绩效工资差额等合计74.72万元，2023年人员工资总额少于2022年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94.72万元。2023年度决算数较2022年决算数54.68万元增加40.04万元，增加73.2%，主要原因：2023年公积金基数调整扣缴基数增加，另补发台润婷2010年-2022年9月无房补助12.89万元，周转房住房补贴3.43万元，补发尹钟玉一次性职级差住房补贴0.73万元。

5.年末结转和结余219.52万元。2023年决算数较2022年决算数34.98万元增加184.54万元，增加527.6%，主要原因：2023年收到非同级财政拨款185万元、利息收入0.17万元、其他收入56万元，收入的增多使得结余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33.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4.05万元，决算支出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退休职工扣除养老机构发放由我单位补发退休费的差额部分。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24.64万元,决算支出2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12.32万元,决算支出12.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13.28万元,决算支出1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结余资金0.01万元,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239.85万元,决算支出189.09万元,完成预算的78.84%。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部分非财政拨款资金。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110万元,决算支出95.87万元,完成预算的87.2%。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的全部业务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0.20万元,决算支出50.20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44.52万元，决算支出44.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我办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得购房补贴支出。

三、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8.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20.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不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厉行节约。时刻保持“过紧日子”思想。2023年决算支出数为6.89万元，比2022年决算支出数6.56万元增加0.33万元，增加5%，主要原因2022年疫情原因不接待外来人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6.29万元，比2022年决算支出数6.50万元减少0.21万元，降低3.2%；公务接待费支出0.60万元，比2022年决算支出数0.06万元

增加0.54万元，增加90%;主要原因2022年疫情原因不接待外来人员。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行业监督与管理”一个项目，涉及资金95.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16%。从工作开展情况上看，通过实施“行业监督与管理”项目，进一步完善了森林资源监督体系，聚焦林草中心工作和监督重点任务，创新监督机制、健全监督体系、加大监督力度、紧盯监督重点，进一步巩固监督检查工作的成果。全年共督办各类涉林案件225起，追责问责43人（单位），行政处罚款5101万元，收回林地3145亩。紧盯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的安徽省4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存在倾倒垃圾等问题，会同有关司局开展检查并督促抓好整改。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和巢湖全强公司毁林开矿案件等局转办案件重点督办。第一时间核实国务院领导批示转办“安徽六安耕地补充问题”。赴皖鲁两省25市46县（区、市）开展森林督查和湿地等自然保护区疑似问题抽查检查，完成9个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局行政许可委托实施情况交叉评估检查工作。督导开展2023年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对12起毁林典型案件进行“办省”联合挂牌督办。一是聚焦国家公园建设的监督协调职能，与山东

省林业局建立《国家公园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山东省林业局和黄河三角洲管委会负责同志赴武夷山国家公园考察学习，3次赴山东省东营市开展工作调研督导，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快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创建进程。二是聚焦推深做实林长制，强化工作协调督导，压实各级林长和相关部门保护林草资源责任。向皖鲁两省总林长报送年度资源监督通报，两省省级总林长均作出批示。下发各类核查督办函11次、开展行政约谈1次，强化问题督促整改。三是聚焦林草灾害防控等林草重点工作，赴皖鲁两省8市14县（区、市），开展森林防火及包片蹲点督查，9市15县（区、市）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督查。四是聚焦核心职能职责和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围绕安徽省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黄河口国家公园创建中的湿地保护情况、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安徽省中药材进出口企业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持续建言献策。派员支持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林草技能大赛并获局人事司通报表扬。五是聚焦创新监督机制。深化拓展与省级纪委监委、公安等协作配合机制，与山东省纪委监委加强行纪贯通机制沟通并畅通工作渠道，2023年4月与山东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工作协作配合办法》。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2023年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58.38万元减少37.80万元，降低65.7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共有车辆2台，其中单位机要通信车1台、执法执勤用车1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中央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

办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合肥专员办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其他费用。

十九、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